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215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巧音

地 址 广东省潮安县沙溪镇高厦二村斗祖祠后片5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馆服务；拉面馆；酒馆；饭店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供应乌冬面和荞麦面的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